

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20年修订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事务所”）具备充分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聘任大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2、公司聘任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20年修订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坤、韩建春、陈燕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